**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航空学院复试工作方案**

**一、各二级学科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科 | 招生计划 | 推免，延保、暑期人数 | 参加复试人数 | 复试分数线 |
| 政治外语 | 业务课一业务课二 | 总分 |
| 固体力学 | 37 | 28 | 16 | 50 | 75 | 315 |
| 航空器结构与适航技术 |
| 流体力学 | 33 | 25 | 10 | 50 | 75 | 315 |
| 空气动力学 |
| 飞行器设计 | 52 | 43 | 30 | 50 | 75 | 315 |
| 人机与环境工程 |
| 安全工程 |
| 适航技术与管理 |
| 飞行器设计（专项计划） | 4 |  | 4 | 50 | 75 | 315 |
| 材料学 | 15 | 12 | 6 | 50 | 75 | 315 |
| 通信与信息系统 |
|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
| 航空工程（全日制） | 118 | 38 | 97 | 50 | 70 | 310 |

**二、复试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制定相关复试工作要求和工作计划。

复试工作包括资格审核、政治考核、心理测试、笔试，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1. 复试通知

学院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参加复试的每一位学生，请学生保持联系电话通畅。达到复试分数线但未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可打电话029-88495820或发电子邮件查询：doubleq@nwpu.edu.cn。

2.导师信息确认

报名时在系统里已备注导师的学生不得自行随意更改已报导师，如因导师招生名额已满需更改，可征得已报考导师的同意，于面试前（2018年3月18日17：00点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可更改拟报。未报导师的考生，须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9点前由学生本人电话或直接到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确定拟报导师姓名。面试后需调整导师的，需经相关系和学院统一协调批准后，方可变更。

3.考生来校参加复试考试要带的证件

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必须带就读学校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复试政审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区下载)。

4.复试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各复试小组负责，在复试时审查。审查时须提交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必须带就读学校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5.参加复试专业笔试及心理测试，考试细节安排见航空学院网站公示。

6.报考**学术学位型**的考生按学科分类参加学科组组织的统一面试。

（1）面试内容包括外语及综合素质面试。

（2）各学科组按照复试后的**学生总成绩**确定学生排名，学生总成绩计算方法见第9条。

（3）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4）各学科组按照学院下达指标数，根据学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学生录取资格，经导师和学科组同意后，确定报考专业和导师信息后上报学院，成为拟录取人员，经学院和学校核准后下发录取通知。

（5）具体学科组划分，面试安排等见航空学院网站及公告栏的后续相关通知。

7.报考专业学位型的考生须先参加学院统一的综合面试（每个面试组5名考官），通过后再参加由学科组组织的专业面试。

（1）学院综合面试包含英文自我介绍、无领导小组讨论、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知识问答3个环节。面试小组根据考生面试表现，确定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

（2）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或综合面试等级评价分D、E等级总数大于等于3，不予录取，且不得参与后续院内调剂。

（3）学院根据**学生总成绩**确定排名。学生总成绩计算方法见第9条。

（4）考生依据**学生总成绩**排名先后获得录取资格，经导师和学科组同意后上报学院，成为拟录取人员，经学院和学校核准后下发录取通知。

（5）学院综合面试和学科组面试的具体安排见航空学院网站及公告栏的后续相关通知。

注：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的复试另行组织，具体安排请咨询付金华老师，029-88494925。

8.第一轮参加面试未录取的学生和其他报考本院且满足学校调剂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进入学院的调剂录取流程，具体申请条件及调剂录取办法见学院后续通知。学院根据可用指标，择优录取。

9.考生总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学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进行考生最终总成绩折算，折算方法如下：

1. 报考学术型学位考生的复试成绩为：

**复试总成绩**=英语水平测试×0.3+专业知识笔试×0.3+综合素质面试×0.4

1. 报考专业学位考生的复试成绩为：

**复试总成绩**=英语水平测试×0.2+专业知识笔试×0.3+综合素质面试×0.2+实验技能考核×0.3

1. **学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0.6/5+复试总成绩×0.4

**三、复试工作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备注** |
| 3月13日上午 | 布置复试工作 | 航空楼A308 |  |
| 3月20日下午14:00-17:00 | 专业课笔试心理测试 | 诚字楼308,311,315 |  |
| 3月19日-3月20日 | 学术型研究生面试 | **学科组1**：第一组，3月19日上午8:30，航空楼C303,第二组，3月20日上午8:30，航空楼A310；**学科组2**:3月19日下午13:00，航空楼A817；**学科组3**:3月20日上午8:30，航空楼A706；**学科组4**：材料组，3月19日下午15:00，航空楼A419，载运组，3月19日下午15:00，航空楼A421 | **学科组1**：飞行器设计、人机与环境工程、安全工程、适航技术与管理；**学科组2**：固体力学、航空器结构与适航技术；**学科组3**：流体力学、空气动力学；**学科组4**：载运工具运用工程、通信与信息系统、材料学 |
| 3月21日 | 航空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综合面试 | 航空楼A817航空楼A706航空楼A310 |  |
| 3月22日 | 体检 | 校医院 |  |
| 3月28日 | 公布录取结果 | 航空楼3楼 |  |

航空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3月15日